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重点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状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依法依规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监督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因公司独立董事陶涛先生任职已届满六年，无法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吴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为贾瞰先生、张司飞先生、杨小俊先生、吴立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贾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科专管员，武汉市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湖北阳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长江证券投资银行上海分部副经理、质量控制部副经理，湖北武大有机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审计总监，海波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司飞先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从事区域经济学的教学和科研，主要研究领域为创新和区域经济发展。现任教于武汉大学中国中部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杨小俊先生，工学博士。曾任教育部纺织印染清洁生产工程中心副主任，给排水教研室主任。现任教于武汉纺织大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立先生，工学博士。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工程学院地下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作为访问学者赴德国魏玛包豪斯大学从事地下工程相关研究。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下工程领域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3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2021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陶涛	离任	4	4	0	0	2
贾墩	现任	8	8	0	0	3
张司飞	现任	8	8	0	0	3
杨小俊	现任	8	8	0	0	3
吴立	现任	4	4	0	0	1

此外，2021年公司还召开了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2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们还通过实地考察、会谈、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全面深入的解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我们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优化完善自来水产业链布局，高效整合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投、建、管、运”一体化的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其具备为本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关联人对本次交

易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99,147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399,14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7.20%。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陶涛先生任职至2021年7月9日即将届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因部分董事辞职,公司董事会需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除上述原因外的其他原因。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海平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等情况,汪海平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就积极推进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履行期限作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变更，该承诺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我们在审议过程中已发表独立意见。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2013年6月19日，水务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了5年内实现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由于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基于对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条件的审慎分析，水务集团变更了有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履行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的各相关承诺事项均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对收购工程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转让武汉远大弘元股权、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等事项进行了专题披露，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38项。我们对公司2021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职责，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现有的内控手册与公司相应制度以及实际执行过程相符合；建立健全内控绩效考核体系机制，提高内控工作积极性和时效性，确保内控检查、整改等工作落到实处，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和风险控制能力的提升。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4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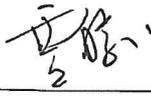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22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贾墩 张司飞 杨小俊 吴立

2022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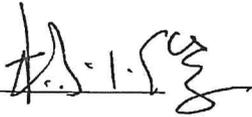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贾 嗽

签署: 

独立董事: 张司飞

签署: 

独立董事: 杨小俊

签署: 

独立董事: 吴 立

2022年3月17日